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市农发〔2019〕242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 2019-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 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农林、农水）局、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国际港务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容园林和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农技中心：

为切实做好我市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西安市 2019-2020 年耕地土壤环

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 2019-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土十条”及省政府四大保卫战目标任务，按照《陕西省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方案》（陕农办发〔2019〕149号）和《关于印发陕西省 2019-2020 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19〕72号）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逐步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和图表，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依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指南（报批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市所有区县、开发区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综合考虑利用方式、地形地貌、污染程度、集中连片度等因素，以乡镇为单元，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三个类别。

（二）根据类别划分结果，列表制图入册，建立耕地分类清单。

（三）根据耕地分类清单，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技术规范，完成类别划分工作报告（提纲见附件 1）和技术报告（提纲及样式见附件 2-4），制定耕地分类管理实施方案。

二、划分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结果为基础，

充分利用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普查、农产品产地例行监测等数据，进行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

（二）相似性原则。对受污染程度相似的耕地，综合考虑耕地的物理边界（如地形地貌、河流等）、地块边界或权属边界等因素，原则上确定为同一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三）保守性原则。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出发点，对于详查初步确定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如果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种植的食用农产品超标的现象，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监测，基于农产品质量状况判定类别，是否需要调整。

（四）动态调整原则。类别划分完成后，根据数据资料的不断完善，以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和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变化情况（如突发事件等导致的新增受污染耕地或已完成治理与修复的耕地等），及时调整类别。

三、主要工作任务及流程

本次类别划分主要基于详查结果开展的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工作。各区县、开发区收到详查结果后，结合目前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普查、农产品产地例行监测等结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详查结果进一步深入分析解读。对耕地类别边界信息确认存疑的，开展现场踏勘与核实，按照初步划分、优化调整、结果汇总、逐级上报、动态管理等流程进行。

本次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工作，各区县要以下发数据光盘中的行政区划界线为准，负责整体工作推进。相关开发区要积极调配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协商做好辖境范围内各区县原属耕

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工作。类别划分工作结束后，各区县、开发区各自做好现辖区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

（一）详查单元内现场踏勘。

踏勘时，重点完成两项内容校核：一是边界划分时的重要依据（如行政边界、灌溉水系等）是否发生重大调整；二是划分结果是否与当地历年农产品质量监测数据、相关科学研究结果、群众反映情况是否吻合。在踏勘信息的基础上，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耕地类别分类清单（样式见附件5）及相关图件进行调整补充，进一步完善边界信息。

（二）详查单元外类别优化调整。

对于详查单元以外的耕地，原则上直接划分为优先保护类耕地，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范，布设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当出现以下3种情况时，需要以自然村为评价单元，开展农产品质量补充加密监测，基于农产品质量状况判定是否对耕地类别进行调整：

（1）在有关监测、调查、科学研究中发现种植的食用农产品超标；

（2）信访、投诉、社会舆论和媒体中存在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

（3）有其他明显证据表明种植的食用农产品超标。

农产品质量监测的布点、采样方法按照 NY/T398-2000 的规定执行，检测方法按照 GB5009.27-2016,并按照 GB2762-2017 的

标准规定执行农产品的判定。如农产品质量监测点位样本超标率 > 20%，则将自然村整体划为安全利用类耕地；超标率 ≤ 20%，则该自然村维持优先保护类耕地不变。

（三）形成初步划分成果。

省、市、县（区）三级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制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件（具体要求见附件 6），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类别耕地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完成《耕地分类管理方案》（提纲见附件 7）制定。

（四）成果审核及报送。

此次全省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工作由省市统一组织，各区县、开发区负责具体实施。各区县、开发区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类别边界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耕地土壤质量划分成果经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校核，形成全市耕地质量划分成果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各市的类别划分成果进行审核，并报省政府审定后上报农业农村部。

（五）动态管理。

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完成后，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效果等，结合实际，对各类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并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四、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划分工作从2019年4月起至2020年12月。

2019年4-6月，收集类别划分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

2019年7-10月，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结合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农产品产地例行监测结果进行类别划分，开展现场踏勘，同时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对重点关注区域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进行补充调查。

2019年11-12月，进一步完善类别划分结果，全市产粮大县及未有污染的区县、开发区报送类别划分成果，其他受污染耕地区县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完成2019年相关任务。

2019年12月15日前，各有关产粮大县及未有污染的区县、开发区提交审定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成果。纸质版盖章、电子版刻盘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5日前，全市所有区县、开发区提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成果。纸质版盖章、电子版刻盘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进度。各区县、开发区作为耕地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的主体实施部门，必须统筹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确保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顺利开展。各区县、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强化技术支撑。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技术要求较高、难度较大，专业性强。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技术体系队伍建设，加大技术培训和宣传力度。同时主动联系西安文理学院（联系人：李广文博士，13720611591）等省内外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充分发挥其科研平台优势，确保类别划分结果科学、真实。

(三) 加大资金保障。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资金原则上由各区县、开发区财政解决，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每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保障在类别划分、成果集成及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等环节经费，确保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四) 强化工作推进。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作为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各区县、开发区要充分认识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的重要意义，不断建立健全机制，统筹协调资源，加强工作调度，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工作。要按照“边划分、边修复”的原则，在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的同时，及时有效跟进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确保完成“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30%以上”的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五) 严格保密制度。本次耕地质量类别划分使用的数据及划分成果为国家机密级。各区县要提高保密意识，严格保密制度，并自上而下层层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及保密协议要求，坚决杜绝失泄密隐患，切实做好数据保密

工作。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 加强信息报送。为掌握全市类别划分及安全利用(治理修复)工作进度，各区县要建立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机制，于每月1日前(如遇节假日，请提前1-2天)将本区县工作开展情况(样式见附件8)报送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孙喜军，029-86787463；邮箱：kjc2005@163.com。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指南》届时将以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所下发正式文件为准。

- 附件：1.西安市xx区(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报告
2.西安市xx区(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
3.西安市xx区(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评价单元信息汇总表
4.西安市xx区(县)不同类别耕地面积统计
5.西安市xx区(县)耕地分类清单
6.西安市xx区(县)耕地类别划分图件
7.西安市xx区(县)耕地分类管理方案
8.西安市xx区(县)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1

西安市 XX 区（县）耕地土壤环境 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报告

（提纲）

- 一、区域概况
- 二、工作目标
- 三、组织领导与管理
 1. 队伍建设
 2. 日常运行与管理
- 四、工作内容及方法
- 五、实施过程综述
 1. 组织管理及准备工作
 2. 类别划分过程与方法
 3.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
 4. 工作总结与验收
- 六、主要工作成效
- 七、主要成果
- 八、问题与建议
 1. 组织管理及准备工作
 2. 类别划分过程与方法

附件 2

西安市 xx 区（县）耕地土壤环境 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

（提纲）

一、区域概况

- （一）基本情况（地理区位、自然环境、三产情况）
- （二）耕地类型、面积及分布情况
- （三）污染源分布情况（重点行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和
处理处置场所等；因尾矿库溃坝、洪水泛滥淹没等导致耕地污染的
说明）

二、编制依据

包括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

三、基础数据准备

- （一）基础数据（包括耕地分布现状、水系、地形地貌、遥
感影像等）
- （二）土壤点位及数据（含补测）
- （三）农产品点位及数据（含补测）

四、划分流程

- （一）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初步划分

(二)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边界核实与现场踏勘

(三)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汇总报送

五、耕地分类信息汇总

(一) 划分所涉及评价单元信息汇总情况 (样式见附件 3)

(二) 行政区域内不同类别耕地面积统计 (样式见附件 4)

附图：包括耕地分布图、行政区划图、农业区划图、土壤类型 (亚类) 图、土壤环境评价点位图、突然污染物分布图件等。

附件 3

西安市 xx 区 (县)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评价单元信息汇总表

(样式)

序号	所在位置				评价单元编码	周边污染源分布情况	地址位置(四至范围描述, 拐点经纬度)	面积(万亩)	评价单元边界	常年主栽农作物与种植制度	土壤超标点位个数/土壤点位个数	土壤超标点位个数/土壤点位个数	质量类别
	省(区、市)	市	县	乡镇(街道) 村组									

注: 1.评价单元编码格式: (1) 第一至第六位码(行政区划代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5) 和国家统计局于 2017 年 3 月发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进行编码; (2) 第七至第十位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单元代码), 以县(市、区) 为单位, 按照从北至南, 从西至东编码, 从“0001”开始编码; (3) 第十一位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代码), 优先保护类为 A, 安全利用类为 B, 严格管控类为 C

2.地理位置格式: 依次选取地块东南西北方向的拐点并填写其经纬度, 填写格式如下: 东(经度, 纬度); 南(经度, 纬度); 西(经度, 纬度); 北(经度, 纬度), 采用坐标系 CGCS_2000, 十进制经纬度, 小数点保留 6 位数, 默认为东经与北纬。

3.评价单元边界: 填写行政区划边界、地貌走向线、分界线、河流、沟渠、道路、堤坝等线状地物和有明显标志的权属界线

4.常年主栽农作物: 常年主栽的作物类别代码, 填写 1-2 种最主要作物种类(不超过 2 种): 水稻(A); 小麦(B); 玉米(C); 根茎类(D); 叶菜类(E); 茄果类(F); 豆类(G); 大豆(H); 油料(I); 糖类(J); 茶叶(K); 水果(L); 其他作物(M)

5.种植制度: 可参考《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附录 B“全国各县(市、区) 标准耕作制度速查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6.质量类别: 优先保护类为 A, 安全利用类为 B, 严格管控类为 C

附件 4

西安市 xx 区（县）不同类别耕地面积统计

类别	面积（公顷）	占行政区内全部耕地面积比例
优先保护类		
安全利用类		
严格管控类		

附件 5

西安市 xx 区 (县) 耕地分类清单 (样式)

序号	所在位置				类别评价单元编码	地理位置 (四至范围描述、 拐点经纬度)	面积 (万亩)	污染源分布 情况	常年主栽 农作物	质量类别
	省	市	县	镇 村						

注: 1. 地理位置格式: 依次选取地块东南西北方向的拐点并填写其经纬度, 填写格式如下: 东 (经度, 纬度); 南 (经度, 纬度); 西 (经度, 纬度); 北 (经度, 纬度)。采用坐标系 CGCS-2000, 十进制经纬度, 小数点保留 6 位数, 默认为东经与北纬。

2. 常年主栽农作物: 常年主栽的作物类别代码, 填写 1-2 种最主要作物种类 (不超过 2 种): 水稻 (A); 小麦 (B); 玉米 (C); 根茎类 (D); 叶菜类 (E); 茄果类 (F); 豆类 (G); 大豆 (H); 油料 (I); 糖料 (J); 茶叶 (K); 水果 (L); 其他作物 (M)。

3. 质量类别: 优先保护类为 A, 安全利用类为 B, 严格管控类为 C

附件 6

耕地类别划分图件要求与规范

一、图件种类

-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图;
- 2.土地利用现状图;
- 3.土壤类型(土属 1:10 万或土种 1:1 万)图;
- 4.行政区划图;
- 5.土壤重点污染源分布图
- 6.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分布图;
- 7.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布图(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

二、图件规范

1.比例尺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比例尺为 1:1 万至 1:10 万,如评价单元面积过大,可适当缩小图纸比例尺。

2.工作底图

应以一定比例尺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更新后)为工作底图,对分幅质量类别图的内容进行汇总编制。

3.内容要求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图要能直观反映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同类别耕地的边界分布状况。图中还应包括:

- (1) 县级、乡级行政界线;
- (2) 类别界线及范围;
- (3) 重要的线状地物或明显地物点等。

图面配置还应包括图名、图廓、图例、方位坐标、面积汇总表、邻区名称界线、比例尺、坐标系统、编图单位、编图时间等内容。图例应符合有关规范。

4. 制图单元及其边界

(1)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图斑为最小的制图单元，编制成果图时将彼此邻近类别相同的评价单元进行归并，连片描绘类别界线，成果图图斑面积不得小于 6mm^2 (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精度要求相同)；

(2) 单元边界与地块自然边界、污染源影响范围边界、河流道路等保持一致。

5. 农用地分类数据格式

农用地类别数据都以矢量数据形式存储，即面状的 p 格式文件；数据的地理坐标统一为 CGCS2000；农用地分类数据的属性表中应对农用地地块的类别、范围、位置、面积等信息加以说明，属性表格式可参考农用地分类清单编制参考格式。

6. 图件内容标注

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成果用图示、注记等标注在图上，具体标注要求如下：

- (1) 用大写的英文字母表示，“A，B，C”分别表示“优先保

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

(2)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面积数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在类别符号的右下角（单位为万亩）；

(3) 类别界线分别用 0.4mm 的实线表示；

(4) 各地可根据需要编绘彩色类别图，优先保护类用绿色表示，安全利用类用黄色表示，严格管控类用红色表示。

附件 7

西安市 xx 区（县）耕地分类管理方案 （提纲）

- 一、适用范围
- 二、编制依据
- 三、分类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 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方法
- 五、耕地分类管理策略
- 六、主要工作内容及任务分工
- 七、预期成效
- 八、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 九、组织保障

附件 8

西安市 xx 区（县）受污染耕地防治工作进展情况

省辖市	区县	主要任务	工作进展情况	图件制作			备注
				是否完成制 作工作、技术 报告	是否完成划 分图件及分 类清单	是否完成 分类管理 方案	
西安市		农用地类别划分	主要内容：一是工作部署情况；二是类别划分的县、市数量和面积及工作				
		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治理修复	主要内容：一是工作部署情况；二是目前最新进展，采取安全利用（治理修复）措施面积及效果				
		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	主要内容：一是工作部署情况；二是目前最新进展，及与发改委、林业、国土资源、生态环保部门沟通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进展情况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